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**第111090102號案**
事件學校	臺北市ＯＯ區ＯＯ國民小學

壹、案由說明：

本案學校於111年6月24日舉行校事會議審議Ｏ師教學不力情形，並決議學校自行調查，並成立3人之調查小組；111年7月21日學校收到調查報告；111年7月28日學校舉行第2次校事會議，並認為本案屬教學不力事件，但教師尚屬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向本市專審會提出輔導申請。本市專審會於111年8月30日召開會議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

貳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

本市專審會於111年8月30日召開會議，依學校之調查報告，認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

本案輔導期間輔導小組到校10次，第1次到校輔導日期為111年10月14日，以及最後1次日期為111年12月22日，期間實施包含輔導會議、入班觀察(教學前會談、教學觀察、教學後會談)、人員訪談，以及其他適當方式，以輔導並觀察教師教學改善情形。

輔導小組於111年12月22日最後1次輔導會議中共同確認完成輔導報告，並作成「班級經營失當介入處理」、「教學顯有不力介入處理」、「給當事人的建議」之輔導結果報告，且經輔導小組認定本案「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」之輔導結論。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2　年　0　1　月　0　7　日